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

依据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舞阳县县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舞政办（2021）34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局认领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公司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22年版）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2、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豫工商【2018】35号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的通知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	免于核查	

				交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22〕第1号 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2】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2、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豫工商【2018】35号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的通知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	免于核查		

				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分公司设立登记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22年版〕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6】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2、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豫工商【2018】35号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的通知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免于核查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22年版〕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7】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2、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豫工商【2018】35号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的通知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分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地址的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5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 登记	住所使用证明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22年版〕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1】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2、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豫工商【2018】35号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的通知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免于核查	
---	--------------	-----------------	--------	--	------	--

6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 (备案) 登记	住所使用证明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22〕年) 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备案) 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 提交材料规范【2】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的, 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2、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豫工商【2018】35 号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申报承诺制的通知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时, 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 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 不再要求企业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免于核查	
7	舞阳县市场监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	免于核查	

	监督管理局窗口	机构设立登记		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22年版〕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5】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2、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豫工商【2018】35号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的通知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8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22年版〕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备案)	免于核查	

				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6】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2、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豫工商【2018】35号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的通知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9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22年版〕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四、合伙企业登记（备	免于核查	

				案) 提交材料规范【1】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2、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豫工商【2018】35 号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的通知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 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 不再要求企业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10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22 年版) 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四、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2】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	免于核查	

				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2、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豫工商【2018】35号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的通知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11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22年版〕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四、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5】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2、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豫工商【2018】35号河	免于核查	

				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的通知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22年版〕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四、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6】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2、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豫工商【2018】35号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		
12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的通知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13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个人独资设立登记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22年版〕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五、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住所相关文件。 2、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豫工商【2018】35号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的通知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	免于核查	

				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14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22〕年版)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五、个人独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2、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豫工商【2018】35号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的通知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	免于核查	

				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15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22年〕第一一五号)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五、个人独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2、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豫工商【2018】35号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的通知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	免于核查	

				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16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22年版)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五、个人独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2、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豫工商【2018】35号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的通知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	免于核查	

				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17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营业执照复印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在线核查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一、企业名称：河南硕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青岛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西8号

三、使用面积为 120平方米

四、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是否属于居民住宅： 是☐ 否☒

五、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是否还登记有其他企业（一址多照）：

是☐ 否☒

六、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取得方式：

☐ 自有房产

☐ 农村自建房

☒ 租赁，租赁方：郭晓阳

☐ 无偿使用，提供人：

☐ 其他方式 ，提供方：

七、是否持有不动产证： 是☐ 否☒

八、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信息校验，已☐ / 未☒ 查询到提交的房产相关信息。

九、承诺内容

1、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本企业）承诺已取得申报所在地作为本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不属于依法确定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的房屋，地址表述真实无误。

2、本企业承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与本企业经营内容相适应，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地方政府的规定要求，如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许可审批的，承诺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后开展经营活动。

3、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如属于居民住宅，本企业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诺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企业不扰民、无污染、无安全隐患。

4、禁止将危房等非法建筑、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

5、申请人承担住所（经营场所）安全主体责任。

6、本企业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报承诺情况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自行承担所有后果和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对应项的 ☐ 上打√，并按要求填写补充信息；
2. 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3. 申请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加盖企业公章；
4. 申请分支机构登记时，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